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燃气用户端第三方专业安全检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009-2341HOLLY35G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南京慧力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南京慧力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城市燃气行业日常管理，提高燃气安全管理水平，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建立江宁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与技术服务关系，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委托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江宁区开展城镇燃气用户安全抽检，对检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分析，以图表形式给江宁区燃气安全提供直观的数据及技术支撑。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辖区各街道城镇燃气用户入户安全抽检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DLHY-C2023-0005 江宁街道城镇燃气安全购买第三方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甲方责任

- 1、指派辖区各街道安全网格员通知各社区燃气入户抽检时间安排，并为乙方开展燃气入户安全抽检提供必要的对接联络保障工作。
- 2、对乙方提供的燃气入户安全抽检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 3、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责任

- 1、在协议有效期内，须对江宁区城镇燃气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抽检工作。按照江宁区所辖街道进行区域划分，须编制入户安全抽检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 2、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DB32/T 4064-2021）和《民用建筑燃气安全规范》（DB32/T4189-2021）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抽检。
- 3、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持安检证）。若非连续安排检查工作日，乙方应在每月末（30日）将入户安全抽检情况以电子版形式反馈给甲方。

五、风险

-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燃气用户安全抽检计划、标准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安检技术服务费。



2、在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停止进行相应工作；由于甲方不配合以及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安全安检服务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委托服务费用

1、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分项报价为：瓶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民用户单价为 52 元/户，瓶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工商用户单价 70 元/户，抽检工作总量按总价款核定。

2、支付方式：乙方编制的燃气入户抽检计划被甲方确认后预付 30%；检查任务完成 50%时，支付至总费用的 60%；合同周期年内检查任务完成时，支付至总费用的 100%。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

1、乙方应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2、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协议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日

乙方：南京慧为奇工程技术咨询



地址：南京市板仓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13383800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日